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會勘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局水利養護工程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水養字第10800034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會勘事由：「石門大圳休憩路廊串連工程」平鎮區中豐路莊敬段  
與三興路口附近設置道路限高標誌協調會

會勘時間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(星期四)下午2時

會勘地點：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莊敬段與三興路路口(石門大圳  
旁)

主持人：本局水利養護工程科

聯絡人及電話：劉毓惠03-3033688-3368

出席者：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

列席者：城拓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天乙營造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備註：請城拓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準備施工圖說供與會人員參閱。

桃園市政府水務局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##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會勘紀錄

- 一、會勘案由：「石門大圳休憩路廊串連工程」平鎮區中豐路莊敬段與三興路口附近設置道路限高標誌協調會
- 二、會勘時間：108年1月1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
- 三、會勘地點：本市平鎮區中豐路莊敬段與三興路口（石門大圳旁）
- 四、主持人：本局水利養護工程科 記錄人：劉毓惠
- 五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到單
- 六、會勘經過：略
- 七、會勘結論：

本案中豐路跨橋依「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」設置淨高4.6M，未免超高車輛行駛造成危險，請交通局於適宜位置設置限高門架及相關警示標誌，另請設置超高車輛提前改道標誌。

石井誠



##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會勘出席人員簽到單

- 一、會勘案由：「石門大圳休憩路廊串連工程」平鎮區中豐路莊敬段與三興路口附近設置道路限高標誌協調會
- 二、會勘時間：108年1月1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
- 三、會勘地點：本市平鎮區中豐路莊敬段與三興路路口（石門大圳旁）
- 四、主持人：本局水利養護工程科
- 五、出席人員：

編號	出席單位	職稱	出席人員	備註
1	桃園市政府交通局	技士	黃建誌 #6876	
2	桃園市政府水務局		劉琮惠	
3	城拓工程顧問有限公司		劉智均	
4	天乙營造有限公司			

平鎮區公所

技士

黃木源

4572105#230子

